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

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前段，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，應符合「有包覆或襯裡時，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」之規定，該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6款設置於管道間內或設置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天花板內者，亦符合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上開規定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